

证券代码：838222

证券简称：合筑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应出席董事 5，实际出席董事 5，表决结果为：5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